**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2025-2028年城市花园食堂、职工之家及车队用房租赁采购需求**

一、对候选供应商的要求

1.供应商须是拟租赁房产的产权人（所有人）或有权代理人，与我行员工无利益输送行为。

2.房产完整，符合我行开办食堂、职工之家及车队用房要求，符合公安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合法性规定。

3.供应商须提供权属证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权证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、购房合同等)。产权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，产权所有人为公司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、企业财务报表、法人身份证明、授权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（如有）。

4.供应商提供的房产产权应不存在纠纷或瑕疵，原则上未设抵押权（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且还贷期已满12个月的除外）。

二、对于拟租赁房产的要求

供应商提供的位于厦门市思明区汇文路51-59号一层104A及三层303A局部的待租赁房产需符合我行开办食堂、职工之家及车队用房要求，符合公安、消防、环保、卫生等合法性规定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8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款项支付要求

出租方出具的租赁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我行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。

五、售后服务要求

出租方需随时配合我行处理租赁房产所涉及的相关事宜。

六、报价要求

无